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6〕11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6〕20号）文件，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444万元，2026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请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文件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衔接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请根据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6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 年	执行率分值（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4	年度资金总额：			14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常态化帮扶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444	5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乡镇数量（个）	7	5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5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例（%）	≥60	5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比例（%）		≥30	5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5	
			帮扶资金分解下达到镇时长（天）	≤30	5	
		帮扶资金 7 月 31 日执行率	≥58.3	5		

		(%)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的比例(%)	100	5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5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5